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